

中国新闻奖新闻名专栏

干部作风是政治生态晴雨表

■顾远山

政治生态污浊，从政环境就恶劣；政治生态清明，从政环境就优良。观察一个地方、一个单位的政治生态，往往有一个直观的标尺，那就是干部作风。可以说，干部作风是政治生态的风向标和晴雨表。

大量案例告诉我们，干部作风的好与坏，往深里看，就是正气与邪气较量的结果。根除顽疾，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必须找到病根、对症下药。“四风”问题尤其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有顽固性反复性，一个重要现实根源就在于存在滋生的土壤——不良政治生态。比如，一些地方调研走过场，调研现场成了“秀场”；一些干部注重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奉行“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这些现象，既折射出华而不实之风，更说明“琢磨事不如琢磨人”“做事不如作秀”等为官“哲学”依然有其市场，一些会吹的、善忽悠的人依然蠢蠢欲动，崇尚真抓实干的好风气还需要进一步树立起来。

有道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政治生态就像一片土壤，土壤一旦被污染，长于其中的树木就会遭殃。在不健康的政治生态下，一些干部的党性、作风、道德品质或多或少受到不良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说，全面从严治党，既要下大气力拔“烂树”、治“病树”、正“歪树”，也要着力净化“土壤”，解决深层次的问题。

现实一再警示，政治生态和自然生态一样，稍不注意，就很容易受到污染，一旦出现问题，再想恢

复就要付出很大代价。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政治生态的重要性，并就如何净化政治生态提出了明确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抓住关键环节、标本兼治。从把紧思想的“总开关”，到让纪律规矩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从把好用人导向，到驰而不息抓作风建设，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把这些环节都抓实抓牢了，才能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其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才能涵养廉洁清明的政治文化，守护朗朗乾坤。

“夫欲影正者端其表，欲下廉者先正其身。”净化政治生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极其重要。面对歪风邪气，领导干部是敢于斗争、敢抓敢管，还是不闻不问、听之任之，甚至深陷其中、难以自

从把紧思想的“总开关”，到让纪律规矩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从把好用人导向，到驰而不息抓作风建设，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把这些环节都抓实抓牢了，才能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其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才能涵养廉洁清明的政治文化，守护朗朗乾坤。

多些“走心”的调研

■孟庆毅

日前，湖南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政协20位领导同志开展“深入贫困地区解决群众问题”专题调研，在10多天的时间里，他们共深入83个乡镇、95个贫困村和15个非贫困村，走访390户农家。与以往不同的是，他们这次是自带贫困村地图、使用手机导航，进到村里再随机选线路、随机入户。

“自带贫困村地图”“使用手机导航”“随机入户”……这样的调研方式，确实让人眼前一亮、耳目一新。循着地图走、跟着导航看，想去哪儿、就去哪儿，想看什么、就看什么，既不受所谓“向导”的约束，也不受“经典调研”路线的牵制，如此“接地气”“走心”的调研，才有可能真正掌握第一手资料、获取第一手信息。

调研方法决定着调研工作的实际效果。方法虚，则成效虚；方法实，则成效实。要想多听实话、多察实情，收到调研实效，就要多开展类似的“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式的调研。也难怪在调研后，一位省领导感触颇深地说：“直接与贫困群众见面，看到的是真实情况，听到的是原汁原味的意见，与群众的心贴得更近了。”

坐在办公室里，看到的全是困难；到基层去走走，想到的全是办法。曾担任安徽省委第一书记的万里同志，经常一部小车、三两个人，说走就走、随时可停，一竿子插到村访农户。可以说，也正是这种“不走规定线路、不看摆好造型”“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调研方式，才让万里同志能作出契合百姓期盼、顺应时代发展的正确判断，提出切实可行、有效管用的方法措施，为后来安徽打响农村改革第一炮打下根基。

一位作家去基层采访后感慨，如果身子扑不下去，脚上沾不得土，“身到”而不“走心”，胡乱走走，随便看看听听，不可能激发出创作的灵感，写出沾着露珠、带着泥土香的作品。调研亦同理。一些地方在调研中所暴露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值得警惕。不管是“浮在面上，沉不下去”式的浅尝辄止，还是“坐着小车转，隔着玻璃看”式的走马观花，无论是“事先打好招呼、设置规定路线”式的装模作样，还是“前有车队开道，后有随行保障”式的虚张声势……凡此种种“不走心”的调研，听到的只能是“违心话”而非真心话，看到的只能是“盆景”而非实景，得到的全是“过滤”的资料和“注水”的数据。这样做，不仅难以让调研收到应有效果，还会引起干部群众的反感。

调查研究隔层纸，决策执行隔座山。对领导干部而言，调研是否“走心”，不仅能反映出工作态度好坏、能力水平高低，更能折射出宗旨意识强弱、责任担当大小。努力在“走心”上下功夫，切实将调查研究作为一项工作基本功练好、练熟，结出硕果，才能有正确的决策和正确的执行。

中国新闻奖新闻名专栏
方员谈

包括被调查人所涉及的职务犯罪案件关系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等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

第七，从宽处罚的建议包括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除处罚。“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刑的幅度内适用相对较轻的刑种或者处以较短的刑期。“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判处刑罚。“免除处罚”，是指虽已构成犯罪，但由于某些原因不判处刑罚。

第八，监察机关提出从宽处罚建议的，需要经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这是为了确保决策程序公开公正，防止随意性，有利于给予与被调查人罪责轻重相适应的法律制裁，也有利于体现对悔过自新的被调查人宽大处理的政策意图。监察机关对被调查人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要在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的基础上，综合评估被调查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认罪悔罪的态度及表现，经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

需要注意的是，在认定被调查人认罪认罚的过程中，如果被调查人对自己行为的性质进行辩解，或者在供述中，对有些细节或者情节记不清楚或者确实无法说清楚的，不能认为是隐瞒或者不配合调查工作。如果被调查人避重就轻或者供述一部分，还保留一部分，企图蒙混过关，就不能认为是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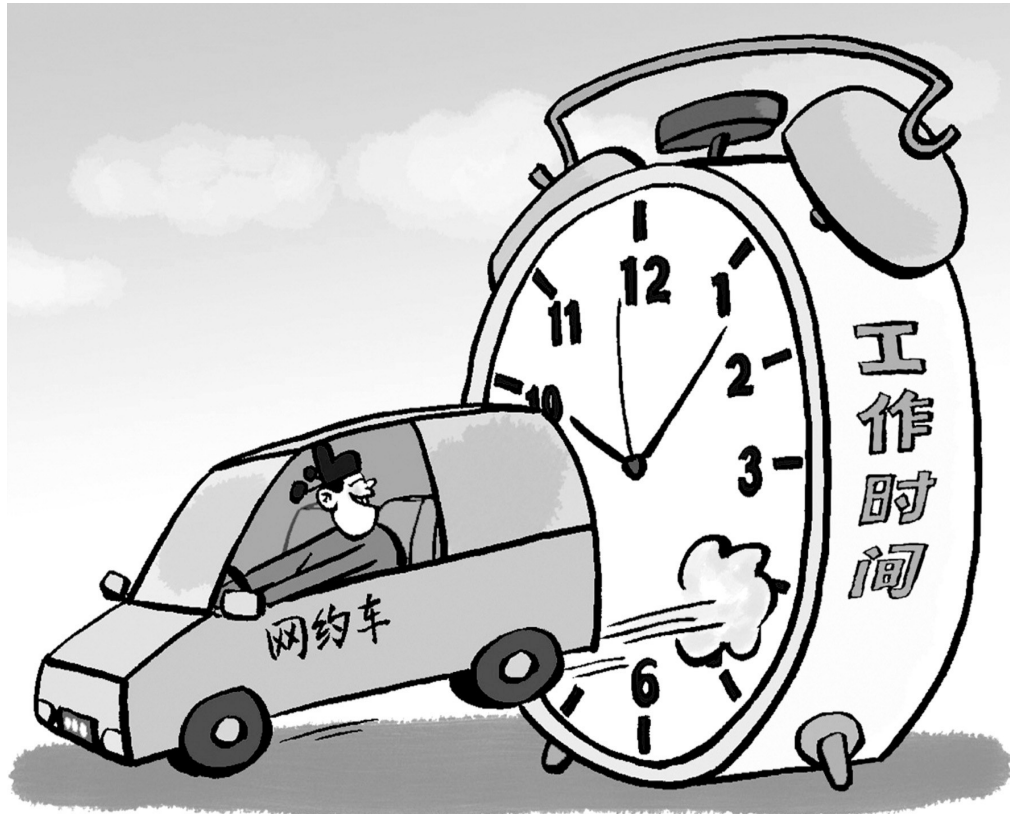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

画里有话

近日，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纪委通报了县国土局干部赖华南在工作时间驾驶私家车进行营利性活动的违纪问题。经查，2017年12月，赖华南注册成为某网约车平台司机，从2018年1月至4月，在工作时间驾驶私家车累计接单105次，违纪所得共计800余元。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对赖华南的违纪问题进行调查。这正是——

工作时间“开小差”，
驾驶私车去营利。
抓早抓小警钟响，
党员干部要守纪。

漫画/王锋 诗文/王锋



今日锐评

停职不“停执”，演戏给谁看

■李长安

近日，有媒体报道汕头几名城管执法人员在管理占道经营摊档时，出现抡铁锤砸桌椅、摔碎餐具等暴力执法行为，涉事城管执法中队长、副队长受到停职处理。然而，有细心群众发现，被公布停职的涉事城管执法中队长，当天即出现在另一执法现场。面对质疑，相关部门回复，停职不是开除，这名队长仍是执法人员。

然而，有许多网友质疑，在执法中存在抡铁锤砸桌椅、摔碎餐具等行为，造成非常恶劣的社会影响，涉事城管执法中队长却能在停职当天就继续执法，这样快的

转换速度不禁让人生出问号，如此停职还能发挥出警示教育的作用吗？停职的目的，是要让当事人反思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进不足。应该说，这需要一定时间，甚至需要对其展开必要的思想工作。这边停职，那边接着执法，如此“停职”只能抵消掉本来的警示效果，让停职流于表面、沦为形式。

把头上的“帽子”摘下来搁到一边，但手中的权力“拐杖”依然挥舞，停职不“停执”，换汤不换药，在这个“人人都有麦克风”的互联网时代，又如何能够瞒天过海？在现实中，面对问题和错误，如此敷衍了事的现象其实并不罕见。比如，有

人面对下属的错误，不是给予严肃的批评教育，而是各种庇护说情；有的人当着群众的面，表面上坚决道歉，转过身依旧是我行我素；还有人公开场合要求犯错误者检讨必须深刻，私下里却蜻蜓点水……凡此种种行为，让批评教育、监督管理如同逢场作戏，人民群众是不会答应的。

批评教育也好，整改警示也好，都不能只是喊喊号子、做做样子。作为一线执法部门，要想得到群众真心支持配合，就得严于律己，既要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又要在出现问题时不回避、不遮掩、不护短，严肃批评教育，真正发挥出停职的警示效果，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监察法释义

第三十一条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 (一) 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
- (二) 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 (三) 积极退赃，减少损失的；
- (四) 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察机关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提出从宽处罚建议的规定。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本条规定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2016年印发的《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作了衔接。规定本条的

攥指成拳，打出反腐合力

北京市2017年的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监察体制改革铁拳威力初显。这份成绩的取得，是反腐败力量整合的结果、是制度和机制创新驱动的成果，更得益于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正在构建形成。进行反腐败斗争必须把拳头攥起来，形成合力，才能持续保持高压态势，进而夺取压倒性胜利。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目的是要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形成监督的制度合力。北京的实践，是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生动写照，是对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效的诠释。（朱为贵）

发挥制度优势 助力追逃追赃

把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纳入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内容，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将分散力量握成合力的铁拳，形成了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追逃体系，是监察体制改革的亮点之一。2017年，北京实现追逃人数、追赃金额及冻结涉案房产套数历史性突破，就是一个明证。要发挥制度优势，不断丰富内涵，向纵深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要围绕重点难点，继续完善机制，将中央的统一部署与当地监察工作实际相结合，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基层实践，在改革深度和广度上下功夫，不断放大改革成效，让监察体制改革成为新时代的反腐利剑，织就腐败分子无处遁形的“天网”。（周云）

多方合力织密“天网”

每一名外逃人员的存在，都是对党纪国法的挑衅；每一笔赃款赃物的流失，都是对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损害。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正是为了维护党纪国法尊严以及人民利益而织就的一道“天网”，而将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纳入监察体制改革，则是用更加密集的“针脚”使这道“天网”的“网眼”更加密集。任何以权谋私后企图潜逃和隐匿赃款赃物的行为都将触动“天网”，难成“漏网之鱼”。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使“天网”的“线”更结实。在纪委监委协调下，公安、检察等部门如同经纬线，既各自发挥优势，又相互交织形成合力，打造“追防一体”的“天网”。（王鹏）

重防逃 遏增量

随着监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在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中，做好防逃工作是第一个环节，这也是检验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成效的一个重要标准。一方面，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纪委监委保持追逃追赃决心不变、力度不减、尺度不松的同时，要将遏制外逃增量作为工作重心，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整合公安、外事等不同部门的反腐力量，着力在防逃上下功夫。另一方面，要增强防逃工作主体责任意识，不断把监督关口前移，加强证照管理和监督工作，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集中查处上交假护照、不交护照、交部分护照等违规违纪问题，严肃处理对组织不忠诚者，对管理不尽责、存在重大隐患的单位和领导要进行严肃问责。（杨文国）